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攻坚办〔2021〕36号

关于4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 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依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27号）要求和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市各县（市、区）4月份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现将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4月份，市内6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高新区、

湛河区、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华区、卫东区；其他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舞钢市、汝州市、叶县、郏县、鲁山县、宝丰县。

二、奖惩决定

（一）对市内 6 区 4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第 1 名的高新区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0 万元；对市内 6 区考核最后 1 名的卫东区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 万元。

（二）对其他 6 个县（市、区）4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前的舞钢市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0 万元；对考核排名后的宝丰县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0 万元。

（三）依据《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规定，拟对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后的新华区、卫东区、宝丰县进行预警提示。

（四）上述奖惩资金的结算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